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国土罚字[2010]第310号

当事人：丁凤祥

地址：本溪市南芬区思山岭乡财神庙村（天京沟）

你未经矿产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于2010年9月8日在南芬区思山岭乡财神庙村（天京沟）开采铁矿石。经调查，开采量为1000吨，每吨铁矿石销售价格为100元，共计违法所得100,000.00元。当事人丁凤祥无证采矿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调查笔录，现场照片及其他书证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和《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采矿行为；

二、没收违法所得100,000.00元，并处以50,000.00元罚款。

合计金150,000.00元

履行方式和期限：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本溪市人民政府或辽宁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三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印章）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一日